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ST 凯撒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,000万元-3,800万元	亏损：11,791.43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 83.04% - 67.77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,200万元-2,400万元	亏损：10,399.73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 88.46% - 76.92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130 元/股-0.0240 元/股	亏损：0.1470元/股

备注：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,603,788,916 股为基数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1、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紧抓出境游复苏契机，积极拓展市场并逐步铺开线下门店销售渠道，同步开展国内游业务。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带动下，游客接待

数量显著提升，旅游收入预计同比增长明显；同时，随着航班铁路运力的陆续增加，现有食品业务同步稳健增长，公司整体净利润已逐步减亏。

2、2023 年公司完成重整程序，存在债权清偿形成非全资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形，因此受股价波动影响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-2,547 万元（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份数及股价计算）。另，考虑公司及公司孙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4]3 号）“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50 万元罚款”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4]4 号）“对海旅饮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”，本次预估区间已考虑此事项影响，具体以最终决定书为准。该类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3、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诉讼纠纷一案，该案件涉案金额 45,863 万元，要求支付借款利息预估 5,021 万元（以借款本金 40,792 万元为基数）以及律师费 50 万元。考虑相关案件拟于近期或有结论，但截至目前尚无法确认案件判决情况，本次预估区间已考虑该案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约 1,305 万元，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如公司胜诉，将不存在该部分影响事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